

证券代码：300100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4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林股份；证券代码：30010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分别为2014年8月5日、6日、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襄阳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兴格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

合计持有的湖北新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82,000 万元；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2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7,300 万元。

公司近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审慎判断，谨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8 月 8 日